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中铁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了《精准扶贫食安工程合作协议》。合同约定，甲乙双方愿利用自身的资源、渠道等优势在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就双方共同开展农产品大宗贸易、产业园区建设、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，包括：甲乙双方为互相筛选、推荐和提供承接项目的渠道、参与运作机会；甲方以企业品牌的带动作用，整合优势资源促进项目顺利实施；甲乙双方合作从大局出发，优势互补，从项目前期的信息跟踪、运作到组织实施等各个环节双方都紧密配合；各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企业的形象及声誉，保证不做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的事项；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展精准扶贫食安工程建设，在农产品大宗销售等方面展开合作；共同联合各地政府规划建设综合型现代

农业产业园；发挥甲方在工程建设、规划咨询等方面的优势，规划建设各地农业产业园；甲乙双方在金融规划、供应链金融、产业基金等方面展开合作，为地方及产业提供金融服务；甲乙双方匹配各方资源为相关融资提供资产包等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为框架协议，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1、此次合同签订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、核心竞争力等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为实现公司2018年经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以上合同而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。

三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从而保证合同实施，但是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市场调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、调整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的《精准扶贫食安工程合作协议》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8日

